

戰犯久保寺德次判決書正本

前徐州審判部戰犯
軍事法庭審判官 顧樸先珍藏

五〇六六



70

0124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復字第七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久保寺德次 男，年四十三歲，日本山梨人

指定辯護人 王炳鈞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本庭判決後由國防部發回復審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久保寺德次在作戰期間，非法徵用並勒索捐款，處有期徒刑七年。

事 實

久保寺德次係日本山梨縣人，於民國二十八年任日本海軍囑託，兼日本海軍警備區域保甲事務所所長，在三十二年夏秋之間，憑藉勢力，向我上海居民非法徵收銅鐵四噸，及獻機捐款一千一百十四萬元，訂購飛機二十二架，貢獻與日本政府，並連續向居民強徵保甲經費，每月截留二十五萬元，專供其個人交際之用，迨日本投降後，經第三方面軍捕獲，層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本案被告如何在駐滬日本海軍囑託，及日本海軍警備區域保甲事務所所長任內，向上海居民徵用銅鐵四噸，勒索獻機捐款一千一百十四萬元，購買飛機貢獻日本政府，並連續徵收保甲經費，每

戰犯久保寺德次判決書

月截留二十五萬元，充作其個人交際費用各情，已據在偵查中自白不諱。（見軍統局卷及本庭偵查筆錄）核與前軍統局調查情形相符，事實極為明瞭，雖據辯稱係民衆自動捐獻等語，然按在淪陷區之人民，因懾於日軍之暴力，原無意思自由之可言。被告身充日本海軍軍屬，憑藉權勢，向人民徵用物資，勒索捐款，何能謂係人民自動捐獻，其辯解自屬不能成立，按私人所有之廢銅鐵，並非海牙陸戰規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軍用品，依同規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，佔領軍原無徵用之權利，至飛機捐款，既非法定賦稅，依同規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佔領區居民更無負擔之義務，且被告並未奉佔據地司令官之命令，竟擅自藉勢徵用及勒索，顯屬違反同規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應構成戰爭罪。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五款，及第十一條論處，其前後橫徵暴斂之行爲，雖不止一次，但係基於概括之犯意，應論以連續一罪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，第四十九條，第五十二條第二項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二條第二款，第三條第二十五款，第十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徐乃堃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日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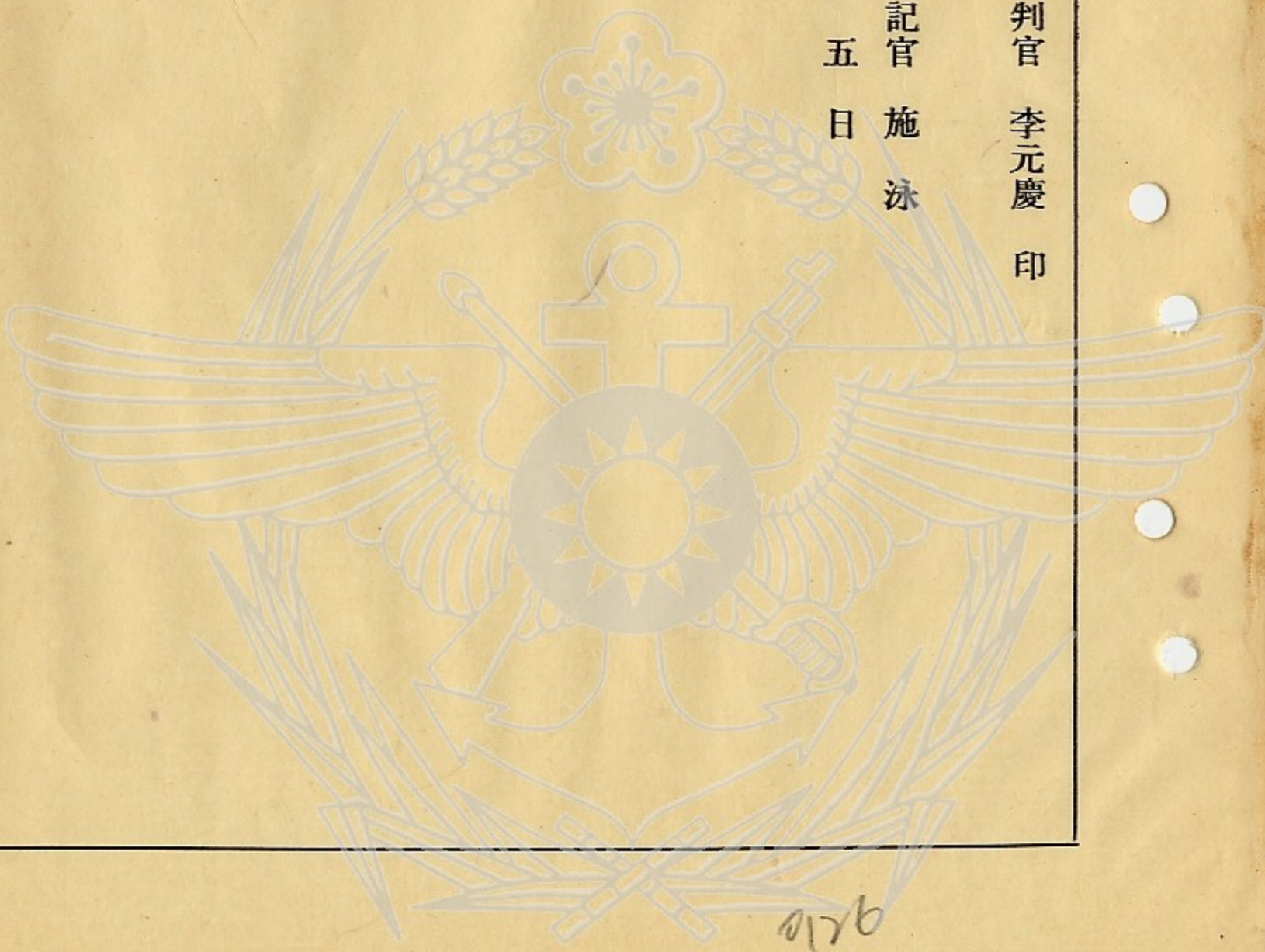
審判長 石美瑜 印

審判官 葉在增 印

審判官 李元慶 印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書記官 施 泳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



戰犯久保寺德次判決書

0176